

甲二、釋二種分二：乙一、不堅發，乙二、堅發

乙一、不堅發

復次，彼四力發心，總為二種。一者、不堅發，謂友力發心故。

首先，論中說：

「復次，彼四力發心，總為二種。」

又其次，依「四力」引發我們發菩提心，又可以總括歸納為兩大類。因此，論中接著又說：

「一者、不堅發，謂友力發心故。」

第一類是「不堅發」，也就是尚未堅固的發心。這種發心仍有退失的可能，因此稱為「不堅發」。所謂「友力發心」，是指因善知識的勸導，而發起菩提心。也就是說，當我們因緣成熟，遇到善知識，在他的勸導之下，我們便發起了發菩提心。但是，要明白這裡所說的情況，是指同時具備以下三個條件：過去不曾發過菩提心；過去尚未長久修習大乘善根；過去也沒有聽聞正法。也就是說，在沒有這三種力量——因力、根力與聞力——作為基礎的情況下，僅僅憑藉善知識的勸導而發起菩提心，那這樣的發心是不堅固的，很容易就退失，所以才稱為「友力發心」，也就是屬於「不堅發」這一類。

乙二、堅發

二者、堅發，謂因等三力發心故。

第二類是「堅發」，也就是已經堅固的發心。這樣的發心能夠不退失，是因為具足了因力、根力與聞力這三種力量，由因的力量、由根的力量，還有聽聞正法的力量，而發心。

因力：過去生中已經發過菩提心，因此今生仍能延續過去的願力持續發起菩提心。所以，這種發心就比較不容易退失。

根力：過去以來長久修習大乘善根，因此到了今生發菩提心時，善根深厚，自然能夠堅固不退。

聞力：過去長久聽聞正法。或是在佛住世時，親聞佛陀說法；或是在沒有佛住世的時代，仍然生生世世都能聽聞正法、熏習正法；因此，到了今生發菩提心時，也能夠堅固不退。

由於具足因力、根力、聞力這三種力量作為根本，所以這樣的發心能夠兼具堅固與持久，不易退轉，因此稱為「堅發」。

雖說是分為「不堅發」與「堅發」兩類，但這個部分我們還需要再進一步理解，其實它們不是截然二分的。善知識具有引導我們發心的力量，當然，佛菩薩本身也是最殊勝的善知識。佛菩薩勸導我們發菩提心，不只是單純的勸導而已，更要明白，一個眾生能夠見佛、聞法，本身就必須具備久遠所累積的善根，才能有這樣殊勝的因緣。因此，如果「友力發心」是在佛菩

薩這位善知識的勸導之下所發起的，它就不必然是「不堅發」。所以要明白，所謂「友力發心是不堅發」，也是有其特定的情況與前提，並不能一概而論。

我們可以這樣來理解：假設是佛菩薩的勸導，佛菩薩當然也是透過說法來勸導我們發心，這個時候，就有聞力發心，也有友力發心；能夠見佛、聞法，表示過去曾經長久修習善根，因此也具備了根力；也有可能在過去佛住世時就已經發過菩提心，那就變成同時也具備了因力發心。

所以，這四種發心並不是彼此完全分開、截然切割，互不相通；相反地，它們彼此之間是有可能其中有些部分是相通的。換句話說，我們發菩提心時，有可能同時具備四種力量；也可能具備其中的一種、兩種或三種力量，這些情況都是有可能的。

這裡所講的是「世俗發心」。在《顯揚聖教論》裡面，無著菩薩他就有講述一個方法，告訴我們應當如何做「世俗發心」。

首先，要去尋求一位善知識，而且這位善知識本身也是一位菩薩。

其次，來到這位菩薩、善知識的面前，向他問訊、禮拜。如果是在佛寺道場，那就來到佛前，由這一位菩薩、善知識作為發心的見證者。

再次，這個時候，就對著善知識當面宣說自己的誓願（就像我們平常會說的）：「大德，一心念我某某人，從今天開始要發無上菩提心。我是為了要饒益一切有情的緣故，從今天開始，凡是我所修的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這一切的波羅蜜多，都是為了要證得無上菩提的緣故。我現在和所有的菩薩摩訶薩，彼此和合共同地出家。希望大德能夠為我作證，我是菩薩。」這裡所說的「出家」，並不是指真的出家。假設是出家弟子，當然就是指現出家相的出家；但在佛法當中也說，發無上菩提心也就是出家；所以才會說「我現在和所有的菩薩摩訶薩，彼此和合共同地出家。」。

在《顯揚聖教論》中，就有講這一段發菩提心的內容。

以上的誓願需要前後宣說三次。當然，要以一顆至誠懇切的心來發願，而不是只是嘴巴說說而已，是真正發起如此廣大的心願。我們要了解，我們是透過語言，在一位善知識的面前請他作證「我們已向十方諸佛菩薩稟白要發菩提心」這件事。這就稱為「世俗發心」。

由此可知，一切的菩薩都會有一個最初的、世俗的發心。我們或許過去曾經發過菩提心，自己早已忘失，不再記得過去曾經發心；到了這一生再次發菩提心時，或許會認為：「我這是初發菩提心。」可是，實際上卻不一定如此。有可能這一生真的是初次發心，也有可能過去生中早已發過菩提心，只是自己已經忘記了。

如上所說，這種發生在凡夫階段的發心，就稱為「世俗發心」。

已說世俗發心，次說第一義發心。

前面已經說明了「世俗發心」，接著要進一步說明「第一義發心」(也就是所謂的「勝義發心」。如同佛法中常提到的「世俗菩提心」與「勝義菩提心」，或者「世俗發心」與「證法性發心」。因此，「第一義發心」、「勝義發心」以及「證法性發心」，三者的意思其實是相同的。

所謂「第一義發心」，是指菩薩已經入於初地，能夠證得真如法性、證得勝義，由此再發起菩提心，這就稱為「第一義發心」。因此，接下來的偈頌，便是要說明「第一義發心」。

E4、第一義發心分二：F1、第一義發心之殊勝因，F2、證歡喜地

F1、第一義發心之殊勝因

偈曰：

親近正遍知，善集福智聚，

於法無分別，最上真智生。

「偈曰：」——彌勒菩薩的偈頌。偈頌首先說道：

「**親近正遍知……**」

也就是說，首先，要親近「正徧知」。「正徧知」是佛的一個別名。在如來十號之中，有一個「正徧知」。舊譯稱「正徧知」，新譯則稱為「正等覺」，兩者意思是相同的。

偈頌接著說：

「**善集福智聚……**」

也就是說，除了要親近佛之外，然後善修集福德、智慧資糧——「**福智聚**」。

偈頌接著又說：

「**於法無分別……**」

也就是說，當福德與智慧資糧圓滿修集之後，最終便能夠達到「**於法無分別**」的境界。

偈頌最後一句說：

「**最上真智生。**」

也就是說，證得無分別智之後，因能親證真如法性，而能夠於一切法離相、離分別。所以，當「**於法無分別**」現前時，就會生起一種最上、最殊勝、真實無漏的智慧。即是說，在「**最上真智生**」的那一剎那，菩薩便證得初地。也正因為證得初地，能夠悟入真如法性，所以這種境界稱為「第一義」。這裡的「義」字，是指「境界」的意思；所以，最殊勝、最究竟、第一的境界，亦即是真如法界，就稱為「第一義」。

如上所說，當最上真實無漏的智慧生起時，菩薩便能夠現觀真如法性、親證第一義境界，

而使令這個菩薩於一切法離相、離分別，他就能夠由此發起勝義的菩提心。

釋文對讀分三：甲一、教授因殊勝，甲二、隨順因殊勝，甲三、得果因殊勝

甲一、教授因殊勝

釋曰：

第一義發心，顯有三種勝。

一、教授勝，親近正遍知故。

「釋曰」——世親菩薩解釋。首先，他說：

「第一義發心，顯有三種勝。」

也就是說，第一義的發心，具有三種特別殊勝的因。接著，論中又說：

「一、教授勝，親近正遍知故。」

首先，就是教授的殊勝。這裡所說的「教授」，並不是指一般普通人的教導，而是佛陀親自教授。菩薩一定要親近佛陀，在佛的身邊聽聞佛說法，然後才能證得初地。也就是說，一切菩薩在轉凡成聖的關鍵時刻，都是在「見佛聞法」的因緣之下完成的。並不是說，我是一位凡夫菩薩，然後修一大阿僧祇劫圓滿了，準備要轉凡成聖、要證得初地了，結果卻是生在沒有佛的時代，自己獨自證得初地。不是這樣子的。菩薩都是在佛的身邊聽聞佛說法，而後證入初地。就如同經當中常說，有無量菩薩「得無生法忍」，是不是？這個就是證得初地的意思。因此，在第一義發心當中，首先就有教授的殊勝。也就是說，菩薩必定是親近佛陀，在佛的身邊聽聞正法，而後開悟得道，證入初地。

甲二、隨順因殊勝

二、隨順勝，善集福智聚故。

第二種殊勝，就是隨順的殊勝。所謂「隨順的殊勝」，就是要善修集福德與智慧的資糧。也就是說，最起碼要累積一大阿僧祇劫的福德智慧資糧，我們才能夠成就第一義發心。因為第一義發心是在初地，而菩薩要修一大阿僧祇劫，才能夠從凡夫階段跨越入初地。那麼，在一大阿僧祇劫的修行過程當中，究竟修集了多少福德與智慧的資糧呢？可以說是無量無邊。當然，相較於後面更高階位的菩薩，初地菩薩所具備的福德智慧資糧還是差一點；可是，如果拿初地菩薩與凡夫相比，初地菩薩本身就是因為長久善修福德智慧資糧，才能夠成就第一義的智慧。

因此，在第一義發心當中，第二種殊勝因就是「隨順的殊勝」，也就是必須具足長久修集福智資糧的因緣，才能夠成就第一義發心。

三、得果勝，生無分別智故。

第三種殊勝，就是得果的殊勝。所謂「得果的殊勝」，就是說第一義發心本身能夠生起無分別智成就無生法忍，這樣的智慧就稱為「得果」。

綜上所說，第一義發心裡面就具有三方面的殊勝因。第一，就是能夠親近佛陀，在佛的身邊見佛聞法，得到佛陀的教授與引導。第二，就是已經累積無量的福德與智慧資糧——至少經過一大阿僧祇劫的修行，才能夠具足這樣的條件。第三，就是證得無分別智成就無生法忍。

因此，第一義發心並不是一般凡夫階段所能夠成就的發心，而是建立在親近佛陀、廣修福智資糧以及證得無分別智慧的基礎之上，才能夠有這樣的第一義發心。

F2、證歡喜地分六：G1、順承續論，G2、因四因歡喜殊勝，G3、順承續論，G4、標舉殊勝差別，G5、順承續論，G6、廣釋殊勝差別

G1、順承續論

此發心名歡喜地，由歡喜勝故。

問：此勝以何為因？

論中接著又說：

「此發心名歡喜地，由歡喜勝故。」

這樣的第一義發心，就稱為「歡喜地」。

菩薩初地，有時候叫歡喜地，有時候叫極喜地。

為何稱為歡喜地？從無始劫以來，一直都在生死當中流轉，菩薩在證得真如法界的時候，無分別智現前，如今總算證得聖道，因此歡喜。還有，因為證得真如法性，因此就發起廣大的歡喜。還有，菩薩了知自己從此能夠真正利益、救度眾生，因此生起歡喜。還有，菩薩他能夠了知「我必定會成佛」，所以就歡喜。因此，初地菩薩在轉凡成聖的這一刻，就具有這種殊勝廣大的歡喜，因此就稱為「歡喜地」。換句話說，由於歡喜殊勝廣大的緣故，所以初地稱為「歡喜地」。因此，處在這樣階段所發起的菩提心，也就是第一義發心，與前面所說的世俗發心是不相同的。

接著論中提出一個問題：「問：此勝以何為因？」

剛剛說明，由於歡喜是殊勝廣大的緣故，所以稱為歡喜地。這邊世親菩薩就進一步提出一個問題：這種殊勝的歡喜，是以何為因？是依據什麼使令這個歡喜如此的殊勝廣大呢？

G2、因四因歡喜殊勝

偈曰：

諸法及眾生，所作及佛體，

於此四平等，故得歡喜勝。

「偈曰」——首先是彌勒菩薩的偈頌。

偈頌的意思是說，對於一切法、一切眾生、一切所作，以及諸佛的體性，這四方面都能夠證得平等性——所謂「平等」，就是指真如；換句話說，由於證得真如法性，因此在這四件事上都能證得平等，由此便能夠成就廣大殊勝的歡喜。

釋文對讀分四：甲一、釋法平等，甲二、釋眾生平等，甲三、釋所作平等，甲四、釋佛體平等

甲一、釋法平等

釋曰：

四平等者，一、法平等，由通達法無我故。

「釋曰」——世親菩薩的解釋。首先，他說：

「四平等者，一、法平等，由通達法無我故。」

第一個就是「法平等」，相當於偈頌第一句「諸法及眾生」的前兩個字「諸法」。為何諸法平等？因為菩薩這個時候已經通達法無我，所以才能證得諸法平等。

論中的「法無我」指的就是真如，因為真如是一切法的平等性，所以稱為「法無我」。或者可以這樣來說，因為能夠通達法無我、證得真如，這就是證得法的平等性——也就是「法平等」。

甲二、釋眾生平等

二、眾生平等，由至得自他平等故。

第二個就是「眾生平等」。因為菩薩證得真如法性，了知自他平等的緣故，所以這時候也能夠成就眾生平等。本來我們凡夫因為具有我執、法執，所以會分別自己與他人的不同，認為自他之間是有差別的。現在菩薩入初地，證得真如法界，這個真如是一切法的平等，也是一切眾生的平等。也就是說，一切眾生都同樣安住於真如法性當中，在真如當中是平等無差別的。所以，當菩薩證得真如法界的時候，他就不會有自他的分別；相反的，此時，菩薩能夠悟入自他平等、無有差別的境界。

其次，我們也可以從菩薩具足大悲心的角度來理解。由於菩薩的大悲，能夠攝受一切眾生，以眾生為自體，所以眾生有苦，就如同自己有苦；眾生得樂，也如同自己得到安樂。這也是眾生平等。不過，這個地方主要是以「真如作為一切眾生的平等性」這個角度來說明。

甲三、釋所作平等

三、所作平等，由令他盡苦，如自盡苦故。

第三個叫「所作平等」。當然，這部份我們同樣可以從真如法界的角度來理解。因為真如是平等無差別，所以在一切眾生當中也都平等無差別；同樣的道理，要使令他人盡一切苦，就如同自己盡一切苦一樣。也就是說，因為自他是平等了，所以當他把一切苦斷盡，就如同自己把一切苦斷盡是一樣的。或者可以這樣來說，假設他能夠得到究竟安樂，也就如同自己得到究竟安樂。因此，站在平等性的角度來看，自他既然是一體平等的，他有苦就如同自己有苦；他離苦，也就如同自己離苦。

其次，跟剛剛說的一樣，由於菩薩以大悲心攝受一切眾生，將一切眾生視為自體，因此當看見眾生受苦的時候，就如同自己正在受苦。所以，要讓他人能夠斷盡一切苦，就如同自己希望斷盡一切苦一樣，這就是所作平等。這就像是同理心，我自己希望離苦得樂，那麼一切眾生也同樣希望離苦得樂；因此，身為菩薩，就要想盡一切方法，令所有眾生也都能夠斷除一切苦，得到究竟安樂。

甲四、釋佛體平等

四、佛體平等，由法界與我無別，決定能通達故。

第四個就是「佛體平等」。所謂「佛體平等」，就是說佛的體性是平等的。那麼，佛的體性是什麼呢？也就是指真如法界。也就是說，由於真如法界（或者說佛的法身），與我所證得的法界是無差別的。因為真如是一切法、一切有情的平等性，對諸佛、對眾生來說都是一樣。換句話說，諸佛的法身就是法界，而法界本身都是平等無差別的；且諸佛所證得的這個法界，又跟我所證得的法界是相同的。

當初地菩薩在現觀真如的時候，也就證得法界。或者可以再進一步這樣來說，當通達真如的時候就證得法界，也可以說就得法身。為什麼說得法身呢？因為菩薩在這個時候能夠證得真如，所以稱為「得法身」。也就是說，初地菩薩所成就的法身，跟諸佛的法身是平等無差別的。

這就如同《華嚴經》當中所說的那個「月亮」的譬喻。月亮的體是一樣的，只是從初一到十五，月亮顯現圓滿的程度有所不同。所以，菩薩的法身跟佛的法身，本質上是平等無差別的，差別只是在於功德不同而已。

因此，當菩薩已決定能夠通達真如法界時，就能夠成就佛體平等，也就是自己的法身與諸佛的法身都是無差別的。

以上是有關歡喜地這一個部分的說明。為什麼歡喜地會有如此殊勝廣大的歡喜呢？主要就是因為證得如上所說的這四種平等，而其中的核心，就是證得真如法界。

已說勝因，次說勝差別。

前面已經宣說這種殊勝歡喜的四個原因，接著要宣說這種殊勝歡喜的差別。

G4、標舉殊勝差別

偈曰：

生位及願位，亦猛亦淨依，

餘巧及餘出，六勝復如是。

這一段偈頌所說的六種殊勝，包括：「生位」是第一；「願位」是第二；「猛」就是指「勇猛」，是第三；「淨依」是第四；「餘巧」是第五；「餘出」是第六。那麼這六種殊勝也如同上一偈頌，本質上都是「證得真如法界」只是功德有所差別的道理是一樣的——「六勝復如是」。以上就是這段偈頌簡單的意思。

釋文對讀：總舉六種殊勝

釋曰：

第一義發心，復有六勝。一、生位勝，二、願位勝，三、勇猛勝，四、淨依勝，五、餘巧勝，六、餘出勝。

「釋曰」——世親菩薩解釋。

所謂第一義發心，是指初地菩薩證得真如法性之後所發起的菩提心。而這樣的發心，具有六種殊勝：一、生位勝；二、願位勝；三、勇猛勝；四、淨依勝；五、餘巧勝；六、餘出勝。這裡就是依照偈頌的順序，列出六種殊勝的名稱。

這六種殊勝，是指菩薩證得第一義發心的時候，所顯現出的殊勝差別。

G5、順承續論

問：此六云何勝？

這六種殊勝的差別，又是如何的殊勝呢？這裡就提出問題，引發下面彌勒菩薩的偈頌，進一步說明這六種殊勝的意思與內涵。

G6、廣釋殊勝差別

偈曰：

生勝由四義，願大有十種，

勇猛恒不退，淨依二利生，

巧便進餘地，出離善思惟，

如此六道理，次第成六勝。

首先，第一個叫做「生位」的殊勝，並由四方面的意義來說明它的殊勝——「生勝由四義」。

第二個是「願位」的殊勝，而這個「願」的殊勝，具有十種差別——「願大有十種」。

第三個是「勇猛」的殊勝，也就是能夠使令這位菩薩恆常不退轉的意思——「勇猛恒不退」。

第四個，就是「淨依」的殊勝，也就是由自利與利他兩方面而產生的殊勝——「淨依二利生」。

第五個是「巧便（餘巧）勝」，這裡所說的「巧」，是指善巧方便；也就是說由於具備善巧方便，所以能夠「進餘地」——「巧便進餘地」。本來菩薩已經證得初地，但是透過善巧方便，又能夠使令自己繼續向上增進，進入其餘更高的階位。

第六個就是「出離（餘出）勝」，「出」就是指出離的意思；菩薩要透過善巧思惟一切菩薩地的種種法門，才能夠達到究竟的出離——「出離善思惟」。

由以上六種道理，依照它們前後的次第與順序，而成為六種殊勝——「如此六道理，次第成六勝」。

以上所說，第一義發心本身所具有的殊勝差別有六個，包括「生位勝」乃至「餘出勝」。而這六種殊勝，又個別有什麼樣的內涵呢？就是由以上這兩個偈頌來說明。也就是說，由這六個道理，依序成立在得初地的時候所具有的這六種殊勝差別。

釋文對讀分六：甲一、釋生位殊勝差別，甲二、釋願位殊勝差別，甲三、釋勇猛殊勝差別，甲四、釋淨依殊勝差別，甲五、釋餘巧殊勝差別，甲六、釋餘出殊勝差別

甲一、釋生位殊勝差別

釋曰：

生勝由四義者，一、種子勝，信大乘法為種子故。二、生母勝，般若波羅蜜為生母故。三、胎藏勝，大禪定樂為胎藏故。四、乳母勝，大悲長養為乳母故。

「釋曰」——世親菩薩解釋。首先，論中說：

「生勝由四義者……」

首先，第一個就是「生位勝」。那麼，這種生位的殊勝，是由四方面的道理來說明。也就是說，今天菩薩證得初地的時候，經當中說「生在如來家，作為如來的法王子」；因此，菩薩成就初地的當下，就好像說一個小孩子出生在某一個家庭當中一樣。所以，在最初證得初地的時候，就稱為「生位」。那麼，這個生位有什麼樣殊勝的四種義呢？因此，論中接著又說：

「一、種子勝，信大乘法為種子故。」

今天我們要證得初地、要生在如來家，首先種子是殊勝的。也就是說，必須要有如此這般殊勝的種子，才能夠有如此這般開花結果的身。好像說，一個人他要在某個家庭當中出生，就必須要有父親的種子，是不是？

那麼，現在所說的這個種子是指什麼呢？這裡所說的「種子」，指的不是種性，而是說菩薩從無始劫以來信解大乘法、信受大乘法的種子。因為從最初凡夫發心的時候，他就不斷地修學大乘；從聞、思、修三個方面，不斷地在大乘法當中熏習、栽培「正聞熏習種子」。也正因為有這樣的正聞熏習種子，使令菩薩有一天能夠憑藉這種由聽聞大乘正法熏習而成的種子——這個種子是清淨無漏的種子——生起無分別智，證得出世間智慧。

所以，初地菩薩能夠現觀真如法界、證得無分別智，就要有一個最根本的、正聞熏習大乘法的種子。假設我們所熏習的是小乘法，那麼最終成就的就是聲聞果，而不會有所謂「生在如來家，作法王子」這種殊勝的生位。所以，這裡才說，初地菩薩的種子是殊勝的。

論中接著又說：

「二、生母勝，般若波羅蜜為生母故。」

其次，菩薩要在如來家當中出生、成長，除了前面所說的種子之外，還需要有一位生母。就好像我們人在某一個家庭當中出生，除了有父親的種子之外，一定還需要一個母親來孕育。那麼，這裡所說的「生母」，就是指般若波羅蜜多。菩薩必須證得般若波羅蜜多，才能夠真正入於如來家；因此，般若波羅蜜多就等同於是這位菩薩的生母。也就是說，菩薩是以般若波羅蜜多作為生母，而出生於如來之家。

論中接著又說：

「三、胎藏勝，大禪定樂為胎藏故。」

有了生母之後，母親當中還有一個胎藏，也就是孕育生命的地方。就好像母親的子宮能夠孕育我們的身體一樣。那麼，今天這位菩薩的胎藏是什麼呢？就是以「廣大的禪定樂」作為他的胎藏。這相當於是在說，止觀雙修、定慧雙修；禪定就是止，般若就是觀，無分別智並不是憑藉散亂心來修證的，假設沒有禪定的力量，就不能證得無分別智，也不能成就般若波羅蜜多。

雖然前面有「信樂大乘法」——這是指過去在這個的凡夫階段，不斷地聞、思、修大乘法，而在這個過程當中，也能夠逐漸增長般若波羅蜜多的因——可是，最終要證得般若波羅蜜多的時候，就一定需要禪定的輔助，也就是必須要修止觀、定慧，這兩者是缺一不可的。

止與觀，就好像古代的車有兩個輪子，如果缺少其中一個，就無法運轉。所以，修行菩薩

道也是如此，必須具足止與觀。所以，這裡才說，般若波羅蜜多如同生母，而禪定就是胎藏。

論中接著又說：

「四、乳母勝，大悲長養為乳母故。」

第四個，當這個小孩出生之後，還需要有一位乳母，讓他來飲用母乳，以滋養、成長這個身體。現在菩薩在如來家當中出生的時候，同樣也需要有一位乳母。而這位乳母，就是指「大悲心」。大悲心不斷地長養這位菩薩，就如同乳母哺育孩子一樣，能夠長養菩薩的菩提心與菩薩行。因為有大悲心的長養，菩薩才能夠從初地進入第二地，乃至逐漸進入第十地。

所以這個「生」的階位，是指當菩薩入初地、證得歡喜地的那一刻。而在這個生位當中，需要具足以上這四方面的栽培與成就，才能夠獲得「在如來家當中出生」的殊勝境界——也就是證得初地。所以，一切得初地的菩薩，都是經由這四件事來成就、增長他的初地的階位。這是第一種殊勝差別。

甲二、釋願位殊勝差別

願大有十種者，十大願如《十地經》說，發此願勝故。

首先，論中說：

「願大有十種者……」

世親菩薩以下的這段解釋就對應到偈頌的第二句「願大有十種」；同時對應到前一個偈頌第一句「生位及願位」中的「願位」這二個字。這段相當於是在說「願位」的殊勝。由此可知，當菩薩在證得初地的時候，他就有十種大願，因此說「願大有十種」。

因此，論中接著又說：

「十大願如《十地經》說，發此願勝故。」

也就是說，初地菩薩所發的十種大願，就如同《十地經》當中所說的；而且，在證得初地的時候，菩薩必定會發起這十種殊勝的大願——「發此願勝」。

《十地經》指的就是《華嚴經》的〈十地品〉。現在流通的版本當中，包括八十卷《華嚴經》、六十卷《華嚴經》，其中都有〈十地品〉的內容。另外，也有一部獨立流通的《十地經》——其實它就是《華嚴經》的〈十地品〉。世親菩薩也曾對《十地經》作解釋，就是《十地經論》。在《十地經論》當中就提到：菩薩在證得初地的時候，會發起十種大願；並且以這十種大願作為基礎，再進一步發起無量無邊的殊勝願。那麼，《十地經》當中所說的十種大願，每一個願的內容都很長。另外，在《瑜伽師地論》當中有〈菩薩地〉，其中也有一品是在說明「菩薩十地」。《瑜伽師地論》〈菩薩地〉當中所講的十地內容，都是出自於《華嚴經》；同時，它也將《華嚴經》當中所說菩薩十地的內容，有比較把它簡略了。以下我們就根據《瑜伽師地論》

的〈菩薩地〉當中講述初地的內容，就簡略的說明。

第一個大願：這個時候的菩薩，會發願要供養十方一切諸佛。因為，佛是一切有情當中最為殊勝的，佛是真實的福田，佛是大師，佛是一切法的主；所以，初地菩薩就發願要供養十方一切諸佛。這是第一個大願。

第二個大願：就是發願要受持諸佛所說的無上正法。

第三個大願：就是發願勸請諸佛轉妙法輪。

第四個大願：就是發願隨順一切菩薩行。

第五個大願：就是發願成熟一切有情的善根。

第六個大願：就是發願要往十方世界來奉事諸佛、來承事供養諸佛、來聽受諸佛所說的正法。

第七個大願：就是發願要莊嚴自己的佛土。因為，菩薩修行的目的之一，就是成就自己未來的佛土；所以，菩薩也發願說：「我要淨修、莊嚴自己將來的佛土。」

第八個大願：就是發願在一切處常不離諸佛菩薩。不論自己身處何處，都要不離諸佛菩薩，並且要跟這一切菩薩有共同的意樂、共同的加行。也就是說，自己要與一切菩薩一樣，有種種自利利他的大意樂；也要和這一切菩薩修一切自利利他的加行。總而言之，凡是我所生之處，希望都能常不離諸佛菩薩。

第九個大願：就是發願說我要常常利益一切眾生都不空過。也就是說，不論自己到任何地方，總是能夠利益眾生，都不會空過這些事情。

第十個大願：就是發願為了證得無上菩提，要做一切佛事。自己最終的目標，就是為了證無上菩提，為了盡未來際饒益眾生。

所以，在《十地經》當中就說，初地菩薩會先發起這十種大願。再進一步，以這十種大願作為基礎，發起無量無邊的願。剛剛說過，這些大願在《華嚴經》裡面講述的文句是很多的，每一個願都講很長的內容，而《瑜伽師地論》則將《華嚴經》所說的內容簡化為剛剛所說的這十部分。這就稱為「願有十大種」。

這也告訴我們：菩薩證得初地的時候，稱為「歡喜地」，之所以稱為歡喜地，是因為其中具有殊勝的歡喜；而這個殊勝的歡喜，究竟殊勝在什麼地方呢？其中一個重要原因，就是初地菩薩有發十種殊勝廣大的願。也就是說，歡喜地的殊勝當中，也包含有這十種殊勝的大願。

甲三、釋勇猛殊勝差別

勇猛恒不退者，能行難行，永不退故。

當菩薩證得初地的時候，菩薩的勇猛精進力恆常不退，不會有退轉、退失的問題了。我們

要知道，對於這個初地菩薩來講，並不是說從此以後就沒有難行苦行了，而是面對這些難行苦行的一切事情，都能夠承擔、都能夠成辦。當然，即使要他捨棄生命，也能夠做得到。就像佛陀過去行菩薩道時，曾經有割肉餵鷹、捨身救眾生等種種難行苦行；現在這位初地菩薩，也同樣能夠行持這些難行之事，而且永遠不會退轉。

甲四、釋淨依殊勝差別

淨依二利生者，一、知自近菩提，二、知利他方便故。

這是第四個殊勝，叫做「淨依」。論中說：

「淨依二利生者……」

也就是說，所謂清「淨」是「依」止於「二利」而「生」的。那麼，什麼叫做「二利」呢？就是自利與利他兩方面。

因此，論中接著又說：

「一、知自近菩提……」

這是屬於自利。也就是了知自己已經逐漸接近無上菩提。在尚未證得初地之前，我們不知道自己什麼時候能夠證得無上菩提；無上菩提對於我們來講，還是一個很遙遠的事情。可是，一旦證得初地，菩薩就能夠了知自己已經快成佛了。雖然說從初地到成佛還需要經過二大阿僧祇劫，但是已經確定能夠很快就圓滿。換句話說，他了知自己已經臨近無上菩提了。

論中接著又說：

「二、知利他方便故。」

這是屬於利他。初地菩薩在這個時候，已經具備無漏智慧，包括根本智與後得智，因此能夠了知一切利益眾生的方便。也就是說，在過去凡夫階段，雖然說要度眾生，但是這個方便僅憑著來自正法的修學。可是現在不同，初地菩薩是依靠自己內在所證得的無漏智慧，來通達、證知種種利益眾生的方便。

因此，初地菩薩不僅能夠自利，知道自己趨近無上菩提；同時也能夠利他，善巧了知如何利益一切眾生。這個就是所謂的「二利」。

或者可以這樣來理解，初地菩薩具有如此清淨的意樂；而這個清淨意樂，包括兩個方面，第一、是了知自己已經臨近無上菩提，第二、是了知一切利益眾生的方便。所以，這裡才說，這種清淨的意樂，是從「二利」當中所生起的——「淨依二利生」。所謂「淨」，就是指清淨的意樂。菩薩在證得初地的時候，就能夠成就「清淨」，而這樣的清淨的意樂、清淨的功德，都是依止於自利利他而生。當然，在過去凡夫階段，菩薩也同樣修習自利利他。不過，到了初地之後，這種自利利他的功德已經提升到更高的層次。因為此時菩薩已經證得真如法性，具備

無漏智慧，所以他的自利與利他，都不是過去凡夫階段所能相比。也就是說，初地菩薩的清淨意樂，是依止於自利與利他二種功德而生起的——這就是第四種殊勝「淨依二利生」。

（以上影音內容第 34 講）